附件1：

**考生须知**

1、专业测试（面试）采取“试讲”和“答辩”两种形式。

2、考生专业测试（面试）报到时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、专业测试（面试）通知书（均提供原件）。

3、考生须按规定时间到规定地点报到，专业测试（面试）当天不按时报到以及缺席者，视为自动弃权。

4、专业测试（面试）期间，考生须接受考点工作人员集中封闭管理，不得携带任何通讯工具进入考生候考室。如无意中携带的必须关闭并一律主动交工作人员集中保管，否则一经发现未交者，作违纪处理，请考生务必注意。

5、专业测试（面试）前，考生应将本人的有关证件交工作人员核对，并按招聘岗位抽签确定参加专业测试（面试）的顺序。

6、考生抽签后现场领取“试讲”题目封闭备课，每位考生备课时间为40分钟，试讲时间为20分钟，答辩时间为10分钟，离试讲时间剩余3分钟时、答辩剩余2分钟提醒，规定的时间一到，考生须立即停止讲课或答辩。

7、考生“试讲”内容根据招聘岗位所需的学科专业确定。相同岗位人员“试讲”和“答辩”内容相同，专业测试（面试）时间和准备时间相同。

8、专业测试（面试）开始后，以抽签号为考生代号，由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入专业测试（面试）考场。考生专业测试（面试）过程中不得介绍本人姓名、身份、家庭及其他反映个人情况的信息，只能说明自己的抽签顺序号，否则将取消其应聘资格。

9、专业测试（面试）过程中，考生对考官提出的问题可在规定的草稿纸上作记录；没听清提问的，可要求考官再重复一遍；如有剩余时间，可对前面已答过的题作补充回答。

10、专业测试（面试）结束后，考生退出到候分室等候。待下一位考生专业测试（面试）结束后再由工作人员带进考场，由主考官宣布专业测试（面试）成绩。

11、考生专业测试（面试）成绩经考场监督员核对签字确认后，由主考审核签字，当场向考生公布专业测试（面试）成绩。考生待成绩宣布后，由工作人员引导按指定通道退出。考生退场时不得带走专业测试（面试）试题、草稿纸等任何专业测试（面试）资料。

12、候考室内考生中途如需上厕所，应经同意，由工作人员陪同，并主动将序号胸牌暂时交给监督员，待回到候考室后发还。

13、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和保密规定，听从工作人员安排，不得随意走动、喧哗。如有违纪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宣布取消专业测试（面试）资格或宣布专业测试（面试）成绩无效。